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涉及的地上

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

（送审稿）

为规范征地补偿工作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苏政发〔2020〕44号）规定，市政府拟调整征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征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

（一）青苗补偿费

青苗补偿费按一季的产值计算，能如期收获的不予补偿。

（二）地上附着物补偿费

1. 可移植的经济作物、零星树木、木本花木等，支付移植费；不能移植的，给予合理补偿。

2. 涉及水利、交通运输、电力、通讯基础设施等其他地上附着物，按等效替代的原则进行迁移、改建或者支付迁移费、改建费、补偿费等。房屋等建（构）筑物的拆迁补偿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。

3. 本通知未涵盖的征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，有规定的执行相关规定；没有规定的，根据当年度市场价格评估确定。

二、省级以上重点工程补偿标准

国家或省级重点工程征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，低于本通知的，按本通知规定标准执行；高于本通知的，执行国家或省规定标准。

三、不予补偿

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已确定、自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开展之日起栽种的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、搭建的房屋等建（构）筑物一律不予补偿，由所有权人自行拆除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《市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淮政发〔2011〕104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表：1. 青苗补偿标准

1. 多年生经济作物移植和砍伐补偿标准
2. 零星树木和木本花木补偿标准
3. 其他附着物补偿标准

附表1：

青苗补偿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 别 | 单 位 | 补偿标准 |
| 蔬菜 | 元/亩 | 1800 |
| 粮食作物  （一年生经济作物） | 元/亩 | 1450 |
| 水生作物 | 元/亩 | 1300 |

注：

1. 青苗等产物能如期收获的不予补偿，由所有者或经营者限期清除并归其所有。
2. 本表未列品种可参照相应品种标准补偿。

附表2：

多年生经济作物移植和砍伐补偿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树 种 | 移植补偿 | 砍伐补偿 | 合理密植株数 |
| 桃、李、杏、梨、  柿、樱桃、苹果 | 19元／株 | 175元／株 | ≤80株／亩 |
| 枣、石榴、山楂、板栗 | 15元／株 | 135元／株 | ≤80株／亩 |
| 葡萄 | 8元／株 | 70元／株 | ≤200株／亩 |
| 桑园 | 4元／株 | 9元／株 | ≤1000株／亩 |

注：

1. 本表未列品种可参照相应品种标准补偿。
2. 生长期≥3年的，按砍伐补偿；1年≤生长期<3年的按砍伐补偿标准的60%补偿；生长期<1年的，按移植补偿。
3. 密植度大于合理密植株数的，按本表合理密植株数标准补偿。
4. 果树、树木、苗圃、农作物等套种套植的，以一种地上附着物为主补偿，套种套植品种按相应品种青苗补偿费标准的80%补偿。
5. 树木等附着物由产权人或经营者限期自行清除，并归其所有。

附表3：

零星树木和木本花木补偿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 别 | | | 规 格 | 单位 | 补偿标准 |
| 零星树木 | 移植补偿 | 凡树木未成材可移植的，不分品种，按胸高直径（1.3米处直径）计算，付移植费用。合理密度：10公分以下每亩限250株。 | 胸径＜5公分 | 元/株 | 12 |
| 5公分≤胸径＜10公分 | 16 |
| 砍伐标准 | 意杨、泡桐、水池杉、柳榆、刺槐等用材树和绿化树。合理密度：10公分以上每亩限100株。 | 10公分≤胸径＜15公分 | 元/株 | 145 |
| 15公分≤胸径＜25公分 | 120 |
| 25公分≤胸径＜35公分 | 90 |
| 胸径≥35公分 | 80 |
| 竹林 |  |  |  | 元/平方米 | 10 |
| 花木苗圃移植 |  | 1.生产性花木，不分品种，凡可迁移的，起挖、包扎、运输、栽植按每平方米15元计算迁移费；不能迁移的，按每平方米25-30元给予补偿；  2.庭院观赏地栽花木，不分品种，按每平方米30元给予补偿；  3.盆栽花木不予补偿。 | | | |

注：

1. 树木等附着物由产权人或经营者限期自行清除，并归其所有。
2. 由于树木的胸径越大，其售卖的价格越高，故当胸径≥15公分时，补偿标准不增反减。
3. 相近或类似的品种可参照此标准补偿。

附表4：

其他附着物补偿标准

| 名 称 | 规 格 | 单 位 | 补偿标准 | 备 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水井 | 手压井 | 元/眼 | 300 |  |
| 砖砌 | 元/只 | 1500 |  |
| 水泥管 | 元/米 | 160 |  |
| 畜禽  棚舍 | 简易 | 元/平方米 | 80 |  |
| 砖砌 | 元/平方米 | 140 |  |
| 粪坑 | 缸式 | 元/只 | 500 |  |
| 砖砌 | 元/只 | 3500 | 按砌砖尺寸：长3m×宽2m×深1.5m（含盖板）测算 |
| 迁坟 | 单棺 | 元 | 2000 |  |
| 双棺 | 元 | 3000 |  |
| 拾骨（就地深埋） | 元 | 1000 |  |
| 蔬菜  大棚 | 竹木骨架  覆塑料薄膜 | 元/平方米 | 18 |  |
| 钢架覆塑料薄膜 | 元/平方米 | 30 |  |
| 水泥  涵管 | 直径＜30cm | 元/米 | 40 | 按直径30cm承插式考虑 |
| 30cm≤直径＜60cm | 元/米 | 60 | 按直径40cm、50cm、60cm承插式平均价考虑 |
| 直径≥60cm | 元/米 | 100 | 按直径80cm、100cm、120cm承插式平均价考虑 |

注：

1. 电力、广播、通讯杆线、有线电视及相关设施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。
2. 水产养殖、特种养殖设施能迁移的，给付迁移费；不能迁移的，按实际情况给予合理补偿。
3. 自建道路、电灌站、排涝站及其他农田水利设施，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合理补偿。